合同编号：_____

#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
住　　所　　地：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8号11F
法 定 代 表 人：管学军
委 托 代 理 人：韩泉　王戈
联　系　方　式：0532-51989238
通　讯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8号11F
电　　话：0532-51989238
传　　真：无
电 子 信 箱：snjtshehuitiyuke@qd.shandong.cn

乙方（受托方）：青岛市市南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住　　所　　地：青岛市市南区宁国路13号2F
法 定 代 表 人：潘峰
委 托 代 理 人：金霞
联 系 电 话：18661683788
通 讯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国路13号2F
电　　话：18661683788
传　　真：无
电 子 信 箱：无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2026 年市南区老年人体育项目比赛活动、培训采购项目 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市南区老年人体育项目比赛活动、培训采购等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提供相关资质等级 无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1.1 服务对象名称: 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

1.2 服务对象位置（或范围）： 市南区

**第二条 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 2026 年国家、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相关比赛活动计划安排，承办、参与全国级、省级、市级、区级比赛、活动、培训不少于 20 场，承办活动及赛事培训明细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日均包括在内）。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2 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服务项目交接手续，并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书面交接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享有审查权、知情权，服务质量的评分权、监督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异议权。

4.2 为达成合同目的，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的基础上，乙方可以自行开展服务活动，安排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

5.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5.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公布服务费用开支明细，保管服务档案，接受甲方监督等。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

5.5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在规定服务期限内，按下列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比赛赛事安排，按时完成比赛赛事策划组织实施服务工作，包括组织人员、布置会场、车旅食宿等全程内容。医疗人员、裁判人员需具备相应资格证。

6.2 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乙方应为参赛人员购买保险、确保赛事活动期间参与人员的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参赛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受伤，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赛事组织策划标准提供各项比赛服务。

6.4 如遇不可抗拒之事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调整比赛时间。

6.5 乙方在组织实施参加比赛期间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每次开展活动后乙方提供费用发票和使用明细，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6.6 如甲方在乙方组织赛事策划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给与合理解释，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6.7 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双方权利、义务应得到有效履行。

**第七条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7.1 收费标准: 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依甲乙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办法计算: 根据附件明细表据实结算 ，服务费总额预估为人民币 359980 元。

7.2 双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支付比例为服务费总金额的 50%; 剩余服务费在

乙方履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两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7.1条约定的服务费总额。

7.3 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

7.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青岛市市南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银行账号：3803021009024951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市南支行

联 系 人：金霞

联系电话：18661683788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因整改造成服务工作逾期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处理；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督促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费用及利息，且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2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8.5 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有完成时限的，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0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20 日未完成服务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8.6 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损失的原因以及数额，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8.8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或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不足以抵扣的部分，乙方仍应承担，并承担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8.9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服务费的 / %支付违约金。

8.10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据实赔偿不足部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9.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解除，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10.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应将指令及时转达给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本合同解除，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或有任何修改，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书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报 市南区教体局 备案使用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 如遇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相关赛事活动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

12.2 本合同所列各方地址为各方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及因诉讼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等均可邮寄到上述地址送达各方。邮件签收日为送达日，邮件被拒收、退回或者无人签收的，邮件交邮后的第五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持续有效。

12.3 服务期内，如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老年体育协会变更或调整活动安排，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组织活动，并将变更或调整后的活动费用明细等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活动变更或调整后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 7.1 条约定总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筹。

12.4 如遇政府财政审批或甲方审批流程延期，甲方支付费用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